



一堂特殊公民課的啓示

“澳門封關了！”新冠期間的一節網課上，小組討論時，家住澳門的同學小胖突然冒出這麼一句話，說著還補充了一句：“剛剛得到的最新消息！”

“切！不是早就封關了嗎？要不然，我怎麼過不了澳門，要上網課？”家住珠海的跨境同學“睡神”不屑一顧地說。

“這是兩回事，我們上網課是為了避免聚集可能造成的新冠病毒傳染，是澳門政府為了保護學生採取的特殊應急政策，跟封關不是一回事。”這是我說的，因為我每天看新聞，應該不會錯。

“那跟封關有什麼區別？總之，我也過不來啊！”“睡神”表示不服。

“別爭了，別爭了，我們不是在上公民課嗎？等下小組討論結束上大課時我們問問老師到底是怎麼回事不就得了？”一位同學出來做和事佬，於是大家都噤聲了，轉而討論課本內容。

過了一會兒，小組討論時間結束，轉到大課堂教學，公民課老師 miss 何讓同學們就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展開討論，“睡神”迫不及待地吧剛才的問題拋出來了，請 miss 何來“主持公道”。miss 何聽後，微微一笑，沒有立即回答，而是意味深長地說：“看來大家基本法的理解還是有較大的偏差啊！”說完這句話後，miss 何頓了頓，看大螢幕上同學們一臉懵懂的樣子，就繼續接著說：

“這樣吧！我舉個例子：最近，一些滯留海外的澳門人都急著想返回澳門，大家討論一下，政府應不應該容許他們返回來？”

miss 何話音未落，網課上就炸開了鍋，大家七嘴八舌地發表意見，各種意見都有。但隨著討論的深入，慢慢地分成了分別以小胖和“睡神”為代表的兩大



陣容，誰也說服不了誰。這時，miss 何讓各自代表發言。小胖率先舉手發言：

“堅決反對他們回來，現在國外疫情如此嚴重，如果讓他們回來，不僅可能會破壞澳門來之不易的防疫成果，而且可能傳染到我們中的某些人！為了大局，他們不能忍一忍等疫情結束後再回來嗎？”網課上響起很多贊同的聲音。

“我反對！”小胖話音未落，“睡神”即刻發言：“有點良心好不好？別這麼自私好不好？如果剛出生的BB與媽媽分離呢？如果親人有災有難有病沒人照顧呢？難道我們能坐視不理嗎？是的，他們回來可能帶來病毒，但那只是“可能”而已，並不是一定會發生的事。何況，我們還可以做好預防措施，包括驗核酸和隔離等，將風險降到最低。澳門政府一直以來是一個人文關懷的政府，我相信政府一定不會做出不讓澳門人回來的政策出來！”“睡神”說完後，網課上頓時靜了下來，全堂鴉雀無聲，大家覺得“睡神”說得很有道理。

但 miss 何並沒有表現出贊同的樣子，而是仍然緊蹙著眉頭，問了一句：“大家還有補充嗎？”

“有！”說這句話的人，正是在下。每次上公民課我都非常認真，我們學完了澳門政府整個政制和基本法等內容，對政府的運作和作為公民的澳門人的權利與義務有了深刻理解，特別是基本法的學習讓我受益匪淺。這不，現在終於派上用場了。於是，我清了清嗓子，在大家驚鄂的神情下，開始了我的表演：“小胖代表的觀點有理無情，不可取！‘睡神’代表的觀點有理有情，但可惜沒有說到關鍵點！這件事的關鍵點是，政府根本不可能會做出封關的措施！”我還沒有說完這句話，網課上已經是一片譁然，質疑聲此起彼伏。

“大家別急，聽我解釋。”我安撫了一下大家，繼續說：“根據澳門基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，：‘澳門居民有在澳門境內遷徙的自由，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。澳門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，有依照法律取得各種旅行證件的權利。有效旅行證件持有人，除非受到法律制止，可自由離開澳門，無需特別



批准。’這一條款賦予了澳門人自由進出澳門的權利！所以，澳門政府是不可能違反基本法限制澳門人出入境的！”

“perfect！”我剛說完，miss 何就給了我一個響亮的讚賞！“其實，同學們誤解了，澳門政府從來沒有封關，也從來沒有禁止過澳門人自由進出關，因為澳門是一個法治社會，政府是不會違反基本法限制公民自由權利的！現在的措施，包括驗核酸和隔離等，都只是防疫措施，是為了保護大部分澳門人生命健康不得已而為之的臨時措施。所以，澳門政府不會不允許在海外的澳門人返回來，而是歡迎他們回來，並協助他們做好防疫措施，保護他們的生命健康安全！”說到這裡，看到大家豁然開朗的表情，miss 何欣慰地說：“所以大家要學好基本法，知道我們的權利和義務，就會更愛澳門我們這個家了！”

是啊！這個我深有同感！自從在公民課上學了基本法，知道作為澳門公民的權利和義務後，我對澳門有了更強烈的歸屬感！不僅如此，還油然而生出一種作為澳門人的自豪感！——有基本法護航，澳門的未來，一定會更加美好！